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5次臨時會

平鎮區社子 3A 池陂塘生態公園  
綠美化工程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報告人：黃 治 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編號：28

議案：平鎮區社子 3A 池陂塘生態公園綠美化工程

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人：黃 治 峯

## 壹、前言

本案係平鎮東社地區居民苦無大型休憩空間，當地民意代表建請本府開闢當地公園用地（附圖一），以提供鄰里居民運動及休憩，惟土地取得所需經費龐大，市長對於地方訴求非常重視，104 年 9 月視察鄰近公園用地旁，毗鄰石門大圳社子支渠，屬石門農田水利會所有及管理之社子 3A 池埤塘，協調水利會同意提供土地，並指示由平鎮區公所規劃串連既有社子支渠步道進行埤塘綠美化工程。該工程位於平鎮區東安段 50 及 50-1 地號土地（附圖二），面積約 1.6 公頃，現況多被雜草覆蓋，水池並不明顯（附圖三），屬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水利用地，周圍為大面積住宅區及東安國小、東安國中等學校用地，人文彙集，且該陂塘位於住宅區中間有社子支渠流經，工程規劃將採低密度開發與保留自然生態原狀為原則。



圖一 平鎮社子東社地區概略圖



圖二 平鎮社子 3A 池空照圖



圖三 平鎮社子 3A 池現況照片

##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 一、本案由平鎮區公所於 105 年編列新臺幣 2000 萬元執行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
- 二、平鎮區公所分別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及 6 月 14 日邀請當地里辦公處及民意代表等召開設計書圖審查會，就地方需求修正設計書圖。
- 三、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審查會議中表示，因既有池體淤積嚴重且影響灌溉蓄水等功能，因此，該會已規劃該陂塘之池(主)體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池(主)體工程。



### 參、未來規劃進度

平鎮區公所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進行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預定於 4 月中旬上網招標，5 月施工，106 年 9 月完成綠美化工程。

### 肆、結語

工程完成後（附圖四）將與社子支渠步道串聯，形成環狀休憩動線，以進一步提供當地民眾運動與休閒使用，能替鄰里居民約 1 萬人（新安里人口數約為 4,800 人，華安里人口數約為 5,200 人）提供生活的休憩空間。



圖四 平鎮社子 3A 池綠美化模擬圖